

三書發美釋律法行刑

義釋法訟訴事刑

著 贛 修 戴

冊 下

版 出 社 譯 編 學 法 海 上

行 發 局 書 記 新 堂 文 會

現行法律釋義叢書

刑事訴訟法釋義

蘇州工業學院圖書館
藏書章

冊 下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新)二版

刑事訴訟法釋義

全書
二册

有
著
作
權

著
作
人

上海法學編譯社
戴
修
瓚

發
行
人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王
秋
泉

印
刷
所

上海河南中路三二五號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總
發
行
所

上海
河南
中路
三二
五號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分
發
行
所

北平
琉璃
廠

會
文
堂
新
記
書
局

刑事訴訟法釋義目錄 下冊

第二編	第一章	公訴	二二三
	第一節	偵查	二二四
	第二節	訴	二七九
	第三節	審判	二九〇
第二章	自訴	三五二	
第三編	上訴	三六七	
	第一章	通則	三六七
第二章	第二審	三八四	

第二章	第三審	三九三
第四編	抗告	四二三
第五編	再審	四四一
第六編	非常上訴	四六四
第七編	簡易程序	四七〇
第八編	執行	四八三
第九編	附帶民事訴訟	五〇三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		五二七

刑事訴訟法釋義 下冊

戴修瓚著

第二編 第一審

一 刑事訴訟依其進展階段。分爲偵查程序、審判程序、執行程序。又我國現行法。採三審制。其審判程序。復分爲第一審程序、第二審程序、第三審程序。前經述明。（緒論第一章三又第一編第二章總註八三參照）本編所規定者。卽爲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惟檢察官或自訴人之起訴。必須向第一審法院爲之。其一般準則。亦應編入第一審程序之內。故本編第一章規定公訴。第二章規定自訴。而公訴又分爲偵查、起訴、審判三節。

二 本編所謂第一審。爲地方法院之第一審訴訟程序。惟高等法院特別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四條）亦適用之。

三 審判程序。固按審級有第一審、第二審、第三審之別。惟第二審第三審。除各該本編

有特別規定外。仍準用第一審審判之規定。(三五六條
三七九條)

第一章 公訴

一 公訴維何。乃對於自訴而稱者也。蓋我刑事訴訟法。兼採國家追訴主義與被害人追訴主義。凡犯罪由檢察官偵查起訴。以及因此開始之訴訟程序。謂之公訴程序。其由被害人逕自起訴而開始審判之訴訟程序。謂之自訴程序。故曰公訴者。乃對於自訴而稱者也。

二 起訴權即追訴權。有二種意義。實體起訴權及形式起訴權是也。實體起訴權。亦稱爲刑罰請求權。即向法院對於犯罪。請求適用刑之訴權也。形式起訴權。亦稱爲裁判請求權。即向法院。請求審判開始實行之訴權也。實體起訴權之目的。在請求刑罰之適用。形式起訴權之目的。在請求審判之開始實行。故實體起訴權之成立。必須有犯罪事實之真實存在。而形式起訴權之成立。祇須有犯罪嫌疑而已足。非必須有犯罪事實之真實存在。例如實際上本無某項犯罪事實。而檢察官誤以爲有該項犯罪事實。向法院起訴時。法院仍不

得不開始審判而裁判之。即應認爲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而諭知無罪之判決。(三九)在此情形。實體起訴權。雖無由發生。而形式起訴權。則已成立是也。

三 起訴云者。謂追訴者因向法院請求審判之開始實行。並對於犯罪被告。適用刑罰。所爲之意思表示也。故形式的及實體的起訴權。爲起訴之基礎。而起訴則爲起訴權之實行。起訴權如不成立。亦無由起訴。但起訴與起訴權。觀念各別。不宜混同。蓋起訴爲意思表示之行爲。而起訴權則爲此行爲之法律的基礎。縱令起訴權。業經成立。若無追訴者之起訴的意思表示。則起訴尙不得成立。故起訴權成立時。不得即謂起訴亦成立也。

四 提起公訴及實行公訴各用語。常散見於法院組織法及其他法令中。所謂提起公訴。係指起訴權之實行。即起訴而言。所謂實行公訴。係指完成起訴權之實行而言。此等公訴用語。與本章所稱公訴不同。蓋本章所稱公訴。係指檢察官偵查起訴。以及因此開始之訴訟程序而言。故其內容。分爲偵查、起訴、審判三項。非僅以起訴及完成起訴權之實行爲限也。

五 本章關於起訴及審判之規定。在自訴程序。除有特別規定外。亦準用之。

第一節 偵查

一 偵查有廣狹二種意義。狹義偵查。指偵查機關調查犯人及證據。以準備起訴之程序而言。如本節所謂偵查是。廣義偵查。則包括狹義偵查程序。及因完成起訴權之實行（即所謂實行公訴）所為各項程序而稱者也。故偵查之主要目的。固在調查有無犯罪。及犯者何人。並蒐集及保全證據。以準備起訴。而偵查行為。自亦多在起訴之前。但起訴以後。檢察官為完成起訴權之實行。得提出必要訴訟資料。仍不妨調查事實。蒐集證據。是以偵查行為。不惟第一審審判中。可得有之。而第二審上訴中。亦得有之。本法於第二編內。首定偵查程序者。僅以主要目的。在準備起訴。並非謂起訴後審判中及上訴中。不得再有偵查行為也。

二 偵查為偵查機關所行之起訴準備程序。並非法院所行之訴訟程序。故無所謂當事人。而訴訟關係。亦無由成立。（緒論第四章三參照）其為偵查機關之檢察官。因有蒐集及保全證據之權

責。並得實施各項強制處分。

(七七條二項一〇二條三項一一條一項一二八條三項一四二條一項參照)

惟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

保、責付、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及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命令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四〇八條)

三 偵查之始期。在知有犯罪嫌疑時。故偵查自偵查機關知有犯罪嫌疑時開始。第二百零七條所謂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即屬此義。至偵查之終期。則在刑罰權確定之時。故檢察官蒐集證據。以準備提起再審。仍可謂為偵查行為也。

四 偵查機關為檢察官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凡偵查均由此等偵查機關行之。惟檢察官為主要偵查機關。而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則為補助偵查機關。故追訴犯罪即起訴。專屬於檢察官。而司法警察及司法警察。均無追訴之權。至於私人之告訴、告發。則不過僅促偵查機關之偵查行為而已。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

第二百零七條 檢察官因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偵查犯人及證據。

知有犯罪嫌疑者
應即偵查犯人及
證據
實施偵查非有必
要不得先行傳訊
被告

一 本條規定偵查之原則。以標明偵查機關。偵查開始事由及其時期。並偵查之目的。

二 檢察官爲主要偵查機關。而司法警察官及司法警察。不過爲其補助機關。故檢察官得自行偵查犯罪。並得指揮命令補助機關偵查犯罪。又檢察官與推事不同。有上命下從之關係。其偵查行動。應服從長官之命令。(三條註三)
二參照

三 檢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着手偵查。故偵查開始之時期。在知有犯罪嫌疑之時。所謂知有犯罪嫌疑者。言檢察官知覺犯罪嫌疑業已發生也。其知覺之原因事由。則爲告訴、告發、自首或其他情事。所謂其他情事。例如目擊現行犯。匿名報告。報紙記載或風聞傳說是也。偵查開始之事由。雖多係告訴、告發等項。但並無何等限制。凡檢察官一經知覺犯罪嫌疑業已發生。無論知覺之事由若何。即得開始偵查。

四 偵查之對象。在犯人及證據。此即法文所謂應偵查犯人及證據是也。既稱偵查犯人。則犯罪事實。自在其中。故偵查之主要目的。不僅在查明犯罪事實及犯人。並蒐集證據。以準備起訴。且應防證據之湮滅及犯人之潛逃。蓋起訴之目的。不僅須調查闡明必要事實

。使法院得以審判。且更須保全證據。俾法院有所利用也。

五 檢察官須配置於各該法院。行使檢察職權。(法院組織法 二七條參照)而其管轄區域。則與各該法

院同。(法院組織法 三〇條參照)故原則上檢察官僅得就各該法院有管轄權之案件。行使偵查職權。

(二二九條參照)但因發真實之必要或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行其職務。(一六條)又因協

助關係。對於無管轄權之案件。亦不妨偵查。(法院組織法 八五條參照)是也。

第二百零零八條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

偵查犯罪之職權。

一 縣長、市長。

二 警察廳長、警務處長或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前項司法警察官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其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檢

察官。但檢察官命其移送者。應即時移送。

一 本條及次條。均規定司法警察官。據所規定。司法警察官。共有二種。卽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者。及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者是也。本條所規定者。爲第一種司法警察官。卽縣長、市長、警察廳長、警務處長、公安局長、憲兵隊長官。於其管轄區域內。爲司法警察官。有協助檢察官偵查犯罪之職權。故不僅得自己偵查犯罪。並得指揮第二種司法警察官。及命令司法警察。偵查犯罪。(二〇九條二
一〇條參照)但於偵查後應將偵查之結果移送該管檢察官。如認接收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有羈押之必要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之。檢察官命其移送者。並應即時移送。蓋以第一種司法警察官。其職權僅以協助偵查犯罪爲限。並非如檢察官自有起訴權也。所謂該管檢察官。指對於該犯罪事件有管轄權法院配置之檢察官而言。非必卽爲其管轄區域內法院配置之檢察官。

第二百零九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

一 警察官長。

二 憲兵官長、軍士。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

前項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前條之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待其指揮。逕行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

一 本條規定第二種司法警察官。應聽檢察官之指揮。偵查犯罪。所謂應聽檢察官之指揮。乃言關於偵查犯罪。如有檢察官之指揮。應服從之。非謂無檢察官之指揮。即不得偵查犯罪。故第二種司法警察官。知有犯罪嫌疑者。如未經檢察官豫行禁止。仍得逕行着手調查犯人犯罪情形及必要之證據。又關於偵查犯罪。對於第一種司法警察官。亦應聽其指揮。

二 本條所舉為第二種司法警察官者。即（一）警察官長。（二）憲兵官長、軍士。（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官之職權者是也。所謂特定事項。言特殊事件或特殊處所

之範圍內事項也。(如稅務鐵路郵務電報森林等)本條第二項。爲適應實際上必要起見。關於此等特定事項之犯罪。於普通司法警察機關外。更設特別司法警察機關。使盡偵查犯罪之責。惟其偵查犯罪之職權。僅以其特定事項之範圍內爲限。

第二百十條 左列各員爲司法警察。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
偵查犯罪。

一 警察。

二 憲兵。

三 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

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應報告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得不得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

一 本條規定司法警察。即(一)警察(二)憲兵(三)依法令關於特定事項得行司法警察之職權者是也。其偵查犯罪。應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與司法警察官之權限自不相同

。故司法警察知有犯罪嫌疑者。須報告於該管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但亦得不待其命令逕行調查犯人及犯罪情形並蒐集證據。又應注意者。司法警察於發見現行犯時。即可逕行逮捕。更毋庸俟有命令是也。(八八條)

二 司法警察執行職務。固有管轄區域之限制。但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八一條)

三 司法警察於受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之命令。補助偵查外。尙有其他職務。即執行拘提。(七八條) 解送羈押人犯。(一〇三條) 執行送達。(六一條) 以及追隨檢察官、推事或司法警察官。補助其搜索、扣押是也。

第二百一十一條 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

一 本條規定告訴之原則。即犯罪之被害人。得爲告訴。故告訴權。以屬於被害人爲原則。所謂犯罪之被害人。言因犯罪而其法益被侵害之主體也。所謂得爲告訴。言告訴乃被害人之權利。非其義務也。

二 告訴維何。犯罪之被害人或其他告訴權人。因請求追訴。將犯罪事實。報告於偵查機關之謂也。即(一)告訴僅報告犯罪事實而已足。毋庸指定人犯。(二)告訴須向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官署爲之。而有此權限者。僅爲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二〇七條)(二〇八條)故告訴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爲之。(二二條)(二二條) (三)告訴係希望追訴之行爲。故告訴不惟報告事實。且請求追訴。但起訴權之行使。專屬於檢察官。而告訴權人。僅得促其追訴而已。(四)告訴爲訴訟行爲。故須有意思能力。始得行使告訴權。

第二百十二條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配偶、直系血親、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家長、家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一 本條至第二百五條。規定被害人以外之有告訴權者。蓋告訴權固以屬於被害人爲原則。但僅限於被害人。實際上亦不得當。故本法更擴張告訴權人之範圍。

二 依第一項之規定。被害人爲無能力人。其法定代理人。得獨立告訴。又被害人爲配偶